

资环审批高新〔2023〕18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聚车汇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聚车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聚车汇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聚车汇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3年5月以（川投资备【2305-512050-04-01-206470】FGQB-0033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百威英博大道2-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资阳申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是资阳市，且仅对一般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进行拆解（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由公安部门备案的到期报废车辆、事故报废车辆和机动车所有人自愿做报废处理的车辆），不对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拆解；仅对汽车进行拆解和对拆解后得到的车架进行破碎，不对其他拆解部件（如蓄电池、发动机等）进行进一步的深度拆解。本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拆解车辆10000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15600m²，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9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后，关于拆除后的废旧电池（主要为锂电池、铅蓄电池等）只能回收、暂存及外售，不能拆解、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

（三）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

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成都寂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印发
